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審計署曾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8項入境計劃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該等計劃旨在吸引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來港工作／逗留。

2. 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入境計劃，以吸引其他地方的優秀人才、專業人士、非本地畢業生和投資者在香港工作或投資。為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供應不足和部分行業人手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亦設有輸入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相關行業勞工的計劃。該8項入境計劃如下：

- 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非本地畢業生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 投資者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
- 輸入外傭及勞工計劃：外傭入境計劃及補充勞工計劃。

3. 入境處負責處理8項入境計劃的申請個案，並向獲得批准的申請人發出簽證或入境許可證。有關人士在進入香港後須遵守入境處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施加的逗留期限及相關逗留條件，並可向入境處申請延長逗留。除外傭入境計劃及補充勞工計劃外，任何人在另外6項入境計劃下來港及合法地連續7年通常居於香港，可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為符合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資格準則，入境處在處理該等計劃的申請時，應考慮本地人手供應及市場薪酬福利水平。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保證公司(即僱主)須作出聲明／提交證明，確認已盡力招聘本地僱員。然而，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並無類似要求。入境處表示，在考慮申請人的每月薪酬福利情況時，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編制的薪酬統計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報告，以及由就業服務網站公布的薪酬調查報告，但這做法沒有在入境處的指引內明文列出。在部分個案中，申請人的薪酬福利低於入境處所述資料來源公布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但入境處的個案負責人員在批准申請時，並沒有就接納其薪酬福利與市場水平大致相同一事，以文件記錄相關理據；

- 在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在330宗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獲批准申請中，處理時間超過90天的有193宗(58%)。審計署抽查了其中15宗這類個案，結果進一步顯示，3宗申請的個案負責人員平均需時73天才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在另外5宗個案中，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至申請獲得批准平均需時87天；
- 為回應公眾對個別外傭在工作時蓄意表現不佳以促使僱主提前終止合約的關注，入境處已採取措施，加強管制外傭的入境簽證申請，以遏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審計署抽選了30宗懷疑跳工個案(即外傭在提出新簽證申請前12個月內曾有兩次或以上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紀錄)進行審查，發現有7宗個案的負責人員雖然沒有與所有曾經對申請人工作表現給予惡評的前僱主聯絡，但仍批准這些個案的簽證申請。此外，有關方面沒有制訂明文程序，指示個案負責人員應如何處理懷疑跳工外傭的新簽證申請；
- 自2000年1月起，標準僱傭合約已禁止外傭擔任任何駕駛職務，除非僱主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有真正需要讓其外傭擔任駕駛職務。在2000年至2015年期間，獲得批准讓外傭擔任駕駛職務的申請由903宗增加至2 032宗，增幅為125%。審計署審查了10宗獲得批准的申請，發現在有關申請表格上填報的理由是為執行一般家務而有交通需要，但當中沒有說明為何只可以由外傭駕車來解決這類交通需要；及
- 有關已取得居留權的來港人士及來港人士留港時間的統計數字，是反映他們是否願意在香港工作／逗留的重要指標。不過，由於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未能即時整理出這些統計數字，因此該處沒有定期擬備有關數字。該等資料有助顯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所建議吸

吸引更多外來人才來港工作和定居的人口政策目標是否已經達到。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在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時，用以評估本地人手供應及薪酬福利情況的指引；改善處理申請效率的措施；對懷疑跳工的外傭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入境處有何計劃改善入境計劃的電腦紀錄。入境事務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3**。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